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半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

鉴于《半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9、2021-0102、2021-0107、2021-0113）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及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8）。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对《半年报问询函》中的第 6、7、19、20、21 题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暨部分问题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7）。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更正后财务报表重新出具《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新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半年报问询函》中剩余问题进行整理回复，由于回复工作量大，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

问询函剩余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5、2022-002）。

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半年报问询函》中剩余 16 个问题的回复。现将《半年报问询函》中剩余 16 个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公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差错更正情况

问题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差错更正公告》)披露,你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财务报表多个科目,导致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末净资产由正转负和 2020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请你公司:

(1) 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发生原因,同时逐项说明更正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

(2) 按照销售产品、成本构成类型和客户、供应商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购销业务发生情况、最近 3 年购销金额等,收入、成本调减前后你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规模,相关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资金往来和货物交付情况说明调减收入、成本涉及的业务活动是否真实发生。

(3) 按照账龄和往来对象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往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3 年往来款项规模等,相关往来对象调减前后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调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前述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作为支撑,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4) 按照存货类型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存货的具体金额,说明相关存货是否因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支撑而调减,相关存货前期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因存货价值下降而调减金额,如是,请说明存货跌价的具体迹象、跌价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和跌价金额的确定依据。

(5) 按照项目和往来对象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增其他应付款的具体金额,说明调增其他应付款涉及事项的发生时间和具体事项内容,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款项的产生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前期未正确列示资金往来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真实收到调增其他应付款涉及的资金款项;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往来事项向关

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6)说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的具体迹象和相关迹象的出现时点,对相关子公司全额补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是否需要更正。

(7)按类别列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金额的具体构成,发生减值损失的原因、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减值对应的资产前期是否真实存在。

(8)结合以上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一、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发生原因,同时逐项说明更正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发生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1年半年报时发现2020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后,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公司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存在以下四种情形,具体如下:

1、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年度调减营业收入312,714.82万元,调减营业成本120,563.37万元,调减存货42,584.00万元。

2、调增其他应付款

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款未在其他应付款列示情况,调增2020年度其他应付款115,682.79万元。

3、补提商誉减值

全资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2020年度补提商誉减值损失72,920.28万元。

4、修正合并范围

因合并范围修正，2020年度需调减总资产944.68万元，调减总负债0万元，调减净利润-0.21万元。

(二) 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原因

1、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684,430,016.26	-99,061.75	684,330,954.51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2,943,408,852.35	-2,020,747,637.17	922,661,215.18	收入差错更正所致
预付款项	20,059,317.06	-600,000.00	19,459,317.06	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9,359,633.94	518,027,145.38	687,386,779.32	主要是科目重分类所致
存货	1,294,589,402.29	-425,839,964.63	868,749,437.66	主要是补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228,633.04	681,420.03	49,910,053.07	科目重分类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5,625,834,007.83	-1,928,578,098.14	3,697,255,90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97,701.12	-8,524,601.12	1,073,100.00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875,922,351.46	-875,922,351.46	-	补提商誉减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97,288.19	5,594,122.25	92,691,410.44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利润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59,573.37	-608,086,964.06	40,772,609.31	科目重分类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6,339,717.19	-1,486,939,794.39	3,599,399,922.80	
资产总计	10,712,173,725.02	-3,415,517,892.53	7,296,655,832.49	
应付账款	1,636,234,982.64	-334,245,809.47	1,301,989,173.17	主要是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55,661,303.96	63,270,880.43	118,932,184.39	主要是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应交税费	134,522,315.37	18,397,079.66	152,919,395.0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1,720,565.33	1,156,827,859.17	1,608,548,424.50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10,023.67	8,254,327.97	11,764,351.64	科目重分类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6,223,900,408.62	912,504,337.76	7,136,404,746.38	
负债合计	7,286,808,742.74	912,504,337.76	8,199,313,080.50	
其他综合收益	3,687,931.01	-3,687,931.01	-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因分析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盈余公积	19,553,297.68	-212,171.04	19,341,126.64	母公司利润调整, 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58,714,584.54	-4,324,394,767.87	-5,583,109,352.41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6,141,134.59	-4,328,294,869.92	-2,372,153,735.33	
少数股东权益	1,469,223,847.69	272,639.63	1,469,496,487.32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3,425,364,982.28	-4,328,022,230.29	-902,657,24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12,173,725.02	-3,415,517,892.53	7,296,655,832.49	

2、2020年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度			原因分析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8,298,157,995.16	-3,127,148,205.32	5,171,009,789.84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7,178,026,079.04	-1,205,633,668.76	5,972,392,410.28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管理费用	361,420,534.41	-2,000.02	361,418,534.39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188,085,355.56	52,621,242.32	240,706,597.88	补提借款利息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5,154,109.67	21,578,906.35	-43,575,203.32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2,236,676.95	-917,545,661.31	-1,069,782,338.26	补提高誉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70,512.68	-2,870,100,533.82	-2,826,330,021.14	
减：所得税费用	-8,261,811.28	-5,594,122.25	-13,855,933.5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利润所致
净利润	52,032,323.96	-2,864,506,411.57	-2,812,474,087.61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8,343.32	-2,869,342,149.79	-2,750,193,806.47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16,019.36	4,835,738.22	-62,280,281.14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3、202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0,656,125.53	-4,962,685,522.02	2,947,970,603.51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35,635.77	-321.22	250,335,314.55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333,205.33	-4,962,685,843.24	3,231,647,3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8,774,756.05	-3,018,464,814.74	3,660,309,941.31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19,854.83	-102,412.80	274,317,442.03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3,858,837.51	-3,018,567,227.54	5,105,291,60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74,367.82	-1,944,118,615.70	-1,873,644,247.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608,577.11	4,962,685,522.02	6,041,294,099.1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5,293,527.41	4,962,685,522.02	9,727,979,04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83,642.81	3,018,464,814.74	3,501,848,457.55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863,994.25	3,018,464,814.74	6,806,328,80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29,533.16	1,944,220,707.28	2,921,650,24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05,112.45	102,091.58	-239,703,020.87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247,419.25	-201,153.33	391,046,265.92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42,306.80	-99,061.75	151,343,245.05	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4、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315,739,040.26	-80,007,497.42	235,731,542.84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9,032,973.13	1,596,335,644.75	1,745,368,617.88	主要是科目重分类所致
存货	99,518,029.98	-41,319,016.38	58,199,013.60	主要是补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616,416,970.22	1,475,009,130.95	2,091,426,101.17	
长期股权投资	5,219,208,541.94	-1,609,051,647.61	3,610,156,894.33	补提减值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3,100.00	823,100.00	修正合并范围引起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原因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5,163.77	6,197,852.46	18,613,016.2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利润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229,796.39	-550,000,000.00	4,229,796.39	主要是科目重分类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2,614,666.79	-2,152,030,695.15	3,790,583,971.64	
资产总计	6,559,031,637.01	-677,021,564.20	5,882,010,072.81	
合同负债	291,397.51	-27,788.93	263,608.58	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36,449,743.43	1,100,720,505.87	3,437,170,249.30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480.19	27,788.93	34,269.12	科目重分类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3,383,092,088.17	1,100,720,505.87	4,483,812,594.04	
负债合计	3,383,765,671.50	1,100,720,505.87	4,484,486,177.37	
盈余公积	19,553,297.68	-212,171.04	19,341,126.64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410,903.75	-1,777,529,899.03	-1,810,940,802.78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3,175,265,965.51	-1,777,742,070.07	1,397,523,89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59,031,637.01	-677,021,564.20	5,882,010,072.81	

5、2020年母公司利润表项目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600,849,983.39	-70,803,095.06	530,046,888.3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506,965,960.30	9,204,402.36	516,170,362.66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	-1,158,419.09	52,071,388.90	50,912,969.81	补提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686,973.87	-1,502,827,995.25	-1,576,514,969.12	补提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6,770.62	-1,634,906,881.57	-1,666,203,652.19	
所得税费用	5,213,601.85	-6,197,852.46	-984,250.61	补提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10,372.47	-1,628,709,029.11	-1,665,219,401.58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三）差错更正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的自查结果，各子公司编制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分录，并重新编制自查更正后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按照销售产品、成本构成类型和客户、供应商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减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购销业务发生情况、最近 3 年购销金额等，收入、成本调减前后你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规模，相关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资金往来和货物交付情况说明调减收入、成本涉及的业务活动是否真实发生。

(一) 按产品分类列示调整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触控显示类	-450,195,387.70	-1,453,252,042.70	-1,903,447,430.40
结构件类	-828,355,252.52	-1,040,979,955.38	-1,869,335,207.90
视窗防护屏类	-160,491,638.23	-632,916,207.24	-793,407,845.47
总计	-1,439,042,278.45	-3,127,148,205.32	-4,566,190,483.77

(二) 按产品分类列示调整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触控显示类	-331,716,508.55	-915,442,247.23	-1,247,158,755.78
结构件类	199,251,268.87	-62,383,011.94	136,868,256.93
视窗防护屏类	4,205,035.18	-227,808,409.59	-223,603,374.41
总计	-128,260,204.50	-1,205,633,668.76	-1,333,893,873.26

(三) 按客户列示调整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调整部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客户 1	-	-14,822,123.88	-14,822,123.88	是
客户 2	-	-43,145,787.61	-43,145,787.61	否
客户 3	-	-383,811,503.47	-383,811,503.47	否
客户 4	-	15,537,610.62	15,537,610.62	是
客户 5	-	7,696,902.65	7,696,902.65	是
客户 6	-	16,037,097.35	16,037,097.35	是
客户 7	-	-2,493,805.30	-2,493,805.30	否
客户 8	-	-7,996,252.21	-7,996,252.21	否
客户 9	-	-16,540,530.98	-16,540,530.98	否
客户 10	-	-12,037,168.68	-12,037,168.68	否
客户 11	-19,950,725.28	-	-19,950,725.28	否
客户 12	-	-4,619,314.91	-4,619,314.91	否
客户 13	-	-34,355,796.46	-34,355,796.46	否
客户 14	-	-20,972,896.68	-20,972,896.68	否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调整部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客户 15	-9,811,599.97	-18,309,507.61	-28,121,107.58	否
客户 16	-	-367,468,583.78	-367,468,583.78	否
客户 17	-	-2,642,477.87	-2,642,477.87	否
客户 18	-	-3,581,123.76	-3,581,123.76	否
客户 19	-	-2,253,061.95	-2,253,061.95	否
客户 20	-148,030,684.01	-56,904,527.41	-204,935,211.42	否
客户 21	-	-28,298,998.75	-28,298,998.75	否
客户 22	-24,025,865.49	-41,157,935.43	-65,183,800.92	否
客户 23	-	-6,369,016.60	-6,369,016.60	否
客户 24	-7,015,858.41	-5,288,495.58	-12,304,353.99	否
客户 25	-44,693,483.28	-5,064,932.82	-49,758,416.10	否
客户 26	-	-10,281,600.00	-10,281,600.00	否
客户 27	-	-1,238,938.05	-1,238,938.05	否
客户 28	-2,130,674.33	-3,708,962.85	-5,839,637.18	否
客户 29	-10,277,326.07	-	-10,277,326.07	否
客户 30	-	46,358,628.38	46,358,628.38	是
客户 31	-11,480,069.08	-9,083,775.62	-20,563,844.70	否
客户 32	-	-12,725,539.83	-12,725,539.83	否
客户 33	-57,008,404.50	-89,178,938.87	-146,187,343.37	否
客户 34	-	-12,177,699.11	-12,177,699.11	否
客户 35	-11,914,076.13	-14,266,941.06	-26,181,017.19	否
客户 36	-	-2,730,973.44	-2,730,973.44	否
客户 37	-	4,638,053.10	4,638,053.10	是
客户 38	-	-7,512,570.80	-7,512,570.80	是
客户 39	-52,738,689.15	-6,320,844.68	-59,059,533.83	否
客户 40	-679,646.04	-	-679,646.04	否
客户 41	-13,212,458.01	-68,326,637.05	-81,539,095.06	否
客户 42	-58,614,122.37	-52,539,787.75	-111,153,910.12	否
客户 43	-34,272,617.94	-106,971,150.50	-141,243,768.44	否
客户 44	-58,283,822.66	-188,321,129.52	-246,604,952.18	否
客户 45	-13,951,243.44	-6,052,382.44	-20,003,625.88	否
客户 46	-	-3,789,874.80	-3,789,874.80	否
客户 47	-	-25,286,725.65	-25,286,725.65	否
客户 48	-68,946,956.86	-31,785,662.77	-100,732,619.63	否
客户 49	-	-84,347,521.96	-84,347,521.96	否
客户 50	-28,642,428.99	-217,780,282.67	-246,422,711.66	否
客户 51	-	-2,936,514.84	-2,936,514.84	否
客户 52	-5,577,370.54	-63,552,893.57	-69,130,264.11	否
客户 53	-	-55,373,668.31	-55,373,668.31	否
客户 54	-	-19,299,115.05	-19,299,115.05	否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调整部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客户 55	-	-1,264,387.43	-1,264,387.43	否
客户 56	-	-30,709,895.41	-30,709,895.41	否
客户 57	-	-12,468,474.25	-12,468,474.25	否
客户 58	-57,612,370.32	-52,156,717.50	-109,769,087.82	否
客户 59	-	68,340,707.95	68,340,707.95	是
客户 60	-	-36,569,395.58	-36,569,395.58	否
客户 61	-	-7,547,609.73	-7,547,609.73	否
客户 62	-5,100,000.00	-35,308,830.61	-40,408,830.61	否
客户 63	-16,439,016.51	-7,812,053.10	-24,251,069.61	否
客户 64	-	-195,447,147.82	-195,447,147.82	否
客户 65	-275,929,538.66	-227,343,628.46	-503,273,167.12	否
客户 66	-	-5,786,930.26	-5,786,930.26	否
客户 67	-	-5,187,603.37	-5,187,603.37	否
客户 68	-98,772,284.95	-151,226,735.53	-249,999,020.48	否
客户 69	-112,134,885.24	-16,301,417.62	-128,436,302.86	否
客户 70	-	-60,951,602.89	-60,951,602.89	否
客户 71	-191,796,060.22	-155,720,634.84	-347,516,695.06	否
客户 72	-	-4,574,778.76	-4,574,778.76	否
客户 73	-	-105,655,389.28	-105,655,389.28	否
合计	-1,439,042,278.45	-3,127,148,205.32	-4,566,190,483.77	

(四) 按供应商列示调整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调整部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供应商 1	-	-14,576,130.45	-14,576,130.45	是
供应商 2	-	17,268,221.34	17,268,221.34	是
供应商 3	-	8,554,305.66	8,554,305.66	是
供应商 4	-	17,817,456.91	17,817,456.91	是
供应商 5	-	-19,232,876.00	-19,232,876.00	否
供应商 6	198,802.28	89,915.26	288,717.54	否
供应商 7	-	-1,830,884.95	-1,830,884.95	否
供应商 8	-	-5,321,700.80	-5,321,700.80	否
供应商 9	-	-16,170,448.67	-16,170,448.67	否
供应商 10	-	-8,564,632.47	-8,564,632.47	否
供应商 11	-89,498,120.18	-564,579,831.64	-654,077,951.82	否
供应商 12	22,203,158.56	-22,203,158.56	-	否
供应商 13	8,011,974.78	-8,011,974.78	-	否
供应商 14	-	-9,376,760.54	-9,376,760.54	否
供应商 15	1,526,081.78	-	1,526,081.78	否
供应商 16	-	51,535,896.65	51,535,896.65	是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调整部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供应商 17	-	5,154,046.90	5,154,046.90	是
供应商 18	-	-7,333,667.77	-7,333,667.77	是
供应商 19	-14,550,962.19	-151,397,991.19	-165,948,953.38	否
供应商 20	-	-276,548,498.36	-276,548,498.36	否
供应商 21	-4,374,233.34	-	-4,374,233.34	否
供应商 22	-	-131,051,715.01	-131,051,715.01	否
供应商 23	-	-39,933,061.96	-39,933,061.96	否
供应商 24	-284,353,117.04	-245,522,723.14	-529,875,840.18	否
供应商 25	-	-10,635,644.58	-10,635,644.58	否
供应商 26	-8,875,689.73	-	-8,875,689.73	否
供应商 27	14,690,600.24	-13,283,035.02	1,407,565.22	否
供应商 28	-	85,286,586.40	85,286,586.40	否
供应商 29	246,290.26	96,479.79	342,770.05	否
供应商 30	-	-24,199,868.14	-24,199,868.14	否
供应商 31	326,890.65	164,555.63	491,446.28	否
供应商 32	984,618.87	239,406.71	1,224,025.58	否
供应商 33	422,585.46	535,481.61	958,067.07	否
供应商 34	-	-47,460,837.25	-47,460,837.25	否
供应商 35	-	76,292,709.65	76,292,709.65	是
供应商 36	12,038,263.15	-12,038,263.15	-	否
供应商 37	6,439,864.95	-6,439,864.95	-	否
供应商 38	58,339,875.69	-58,339,875.69	-	否
供应商 39	11,448,403.52	-11,448,403.52	-	否
供应商 40	-	24,302,579.33	24,302,579.33	否
供应商 41	5,153,020.19	3,769,375.80	8,922,395.99	否
供应商 42	-	-21,886,683.40	-21,886,683.40	否
其他	131,361,487.60	230,647,845.59	362,009,333.19	
合计	-128,260,204.50	-1,205,633,668.76	-1,333,893,873.26	

(五) 按客户列示收入差错更正前后对比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1			43,145,787.61		
客户 2			383,811,503.47		
客户 3				15,537,610.62	
客户 4				7,696,902.65	
客户 5				16,037,097.35	
客户 6			2,493,805.30		
客户 7			7,996,252.21		
客户 8			16,540,530.98		

客户 9	76,455.40	76,455.40	12,168,235.08	131,066.40	65,533.20
客户 10	19,950,725.28				
客户 11			4,619,314.91		
客户 12			34,355,796.46		
客户 13			20,972,896.68		
客户 14			189,680,163.73	174,858,039.85	135,550,389.61
客户 15	9,811,599.97		18,309,507.61		
客户 16			367,468,583.78		
客户 17			2,642,477.87		
客户 18			3,581,123.76		
客户 19			2,253,061.95		
客户 20	148,030,684.01		56,904,527.41		
客户 21			28,298,998.75		
客户 22	24,025,865.49		41,157,935.43		
客户 23			6,369,016.60		
客户 24	7,015,858.41		5,288,495.58		
客户 25	44,693,483.28		5,064,932.82		
客户 26			10,281,600.00		
客户 27			1,238,938.05		
客户 28	2,130,674.33		3,708,962.85		
客户 29	10,277,326.07				
客户 30				46,358,628.38	11,165,601.77
客户 31	11,480,069.08		9,083,775.62		
客户 32			12,725,539.83		
客户 33	57,008,404.50		89,178,938.87		
客户 34			12,177,699.11		
客户 35	11,914,076.13		14,266,941.06		
客户 36			2,730,973.44		
客户 37				4,638,053.10	
客户 38			28,902,667.94	21,390,097.14	
客户 39	52,738,689.15		6,320,844.68		
客户 40	679,646.04				
客户 41	13,212,458.01		68,326,637.05		
客户 42	58,614,122.37		52,539,787.75		
客户 43	34,272,617.94		106,971,150.50		
客户 44	58,283,822.66		188,321,129.52		
客户 45	13,951,243.44		6,052,382.44		
客户 46			3,789,874.80		
客户 47			25,286,725.65		
客户 48	68,946,956.86		31,785,662.77		
客户 49			84,347,521.96		
客户 50	28,642,428.99		217,780,282.67		

客户 51			2,936,514.84		
客户 52	5,577,370.54		63,552,893.57		
客户 53			55,373,668.31		
客户 54			19,299,115.05		
客户 55			1,264,387.43		
客户 56			30,709,895.41		
客户 57			12,468,474.25		
客户 58	57,612,370.32		52,156,717.50		
客户 59				68,340,707.95	
客户 60			36,569,395.58		
客户 61			7,547,609.73		
客户 62	5,100,000.00		35,308,830.61		
客户 63	16,439,016.51		7,812,053.10		
客户 64			195,447,147.82		
客户 65	275,929,538.66		227,343,628.46		
客户 66			5,786,930.26		
客户 67			5,187,603.37		
客户 68	98,772,284.95		151,226,735.53		
客户 69	112,134,885.24		16,301,417.62		
客户 70			60,951,602.89		
客户 71	191,796,060.22		155,720,634.84		
客户 72			4,574,778.76		
客户 73			105,655,389.28		
总计	1,439,118,733.85	76,455.40	3,482,136,408.76	354,988,203.44	146,781,524.58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六) 按供应商列示成本差错更正前后对比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供应商 1				17,268,221.34	
供应商 2				8,554,305.66	
供应商 3				17,817,456.91	
供应商 4	-		19,232,876.00		
供应商 5	3,340,519.12	3,539,321.40	2,413,910.94	2,503,826.20	540,346.34
供应商 6			1,830,884.95		
供应商 7			5,321,700.80		2,710,639.78
供应商 8			16,170,448.67		
供应商 9			186,280,946.56	171,704,816.11	133,237,430.96
供应商 10			8,564,632.47		
供应商 11	89,498,120.18		564,579,831.64		
供应商 12		22,203,158.56	22,203,158.56		

供应商 13		8,011,974.78	8,011,974.78		
供应商 14			9,376,760.54		
供应商 15	16,956,464.32	18,482,546.10	5,397.79	5,397.79	
供应商 16				51,535,896.65	10,696,780.10
供应商 17				5,154,046.90	
供应商 18			28,192,688.76	20,859,020.99	
供应商 19	14,550,962.19		151,397,991.19		
供应商 20			276,548,498.36		
供应商 21	4,374,233.34				
供应商 22			131,051,715.01		
供应商 23			39,933,061.96		
供应商 24	284,353,117.04		245,522,723.14		
供应商 25			10,635,644.58		
供应商 26	8,875,689.73				
供应商 27	10,259,053.55	24,949,653.79	21,205,387.63	7,922,352.61	351,420.13
供应商 28				85,286,586.40	
供应商 29	3,518,432.33	3,764,722.59	1,378,282.78	1,474,762.57	280,362.77
供应商 30			24,199,868.14		
供应商 31	4,669,866.49	4,996,757.14	2,350,794.71	2,515,350.34	192,474.01
供应商 32	11,486,141.32	12,470,760.19	6,571,089.53	6,810,496.24	604,348.01
供应商 33	6,036,935.19	6,459,520.65	7,649,737.36	8,185,218.97	1,024,002.74
供应商 34			47,460,837.25		
供应商 35				76,292,709.65	
供应商 36		12,038,263.15	12,038,263.15		
供应商 37		6,439,864.95	6,439,864.95		
供应商 38		58,339,875.69	58,339,875.69		
供应商 39		11,448,403.52	11,448,403.52		
供应商 40	-			24,302,579.33	
供应商 41	57,255,779.86	62,408,800.05	41,881,953.33	45,651,329.13	9,585,473.18
供应商 42			21,886,683.40		
总计	515,175,314.66	255,553,622.56	1,990,125,888.14	553,844,373.79	159,223,278.02

注：上表中供应商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以上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差错更正业务所涉及的资金由其他单位垫付。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信息见问题 1 中的“三、（五）相关客户信息、（六）相关供应商信息”。

三、按照账龄和往来对象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往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

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3 年往来款项规模等，相关往来对象调减前后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调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前述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作为支撑，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一) 按账龄列示 2020 年应收款项调整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账龄		合计	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涉及的主体范围
	1-2 年	1 年以内		
客户 1	-127,159.08	127,159.08	-	否
客户 2	-11,087,108.00	11,087,108.00	-	是
客户 3	-101,323,224.54	59,662,539.64	-41,660,684.90	是
客户 4	-14,516,754.21	-23,471,279.44	-37,988,033.65	是
客户 5	-7,927,920.00	-4,067,490.00	-11,995,410.00	是
客户 6	-39,538,920.02	28,534,105.02	-11,004,815.00	是
客户 7	-608,351.68	-1,570,111.98	-2,178,463.66	是
客户 8	-11,613,378.46	5,806,691.92	-5,806,686.54	是
客户 9	-8,880,861.07	464,626.07	-8,416,235.00	是
客户 10	-54,213,303.87	-36,533,696.80	-90,747,000.67	是
客户 11	-13,462,906.00	-2,658,737.56	-16,121,643.56	是
客户 12	-59,594,718.65	54,484,510.33	-5,110,208.32	是
客户 13	-14,930,077.58	-16,162,662.42	-31,092,740.00	是
客户 14	-65,360,719.64	-113,641,410.46	-179,002,130.10	是
客户 15	-8,128,143.05	6,763,243.05	-1,364,900.00	是
客户 16	-49,305,336.79	22,315,769.61	-26,989,567.18	是
客户 17	-14,801,533.70	-95,332,971.97	-110,134,505.67	是
客户 18	-6,302,428.71	-27,866,409.73	-34,168,838.44	是
客户 19		-2,246,500.90	-2,246,500.90	是
客户 20	-49,102,978.47	-9,834,112.26	-58,937,090.73	是
客户 21		-5,428,799.00	-5,428,799.00	是
客户 22	-5,763,000.00	-29,547,336.87	-35,310,336.87	是
客户 23	-13,638,237.27	4,897,381.42	-8,740,855.85	是
客户 24	-145,081,468.84	-47,652,281.41	-192,733,750.25	是
客户 25	-46,234,606.47	-33,776,544.90	-80,011,151.37	是
客户 26	-122,824,406.29	122,824,406.29	-	是
客户 27	-139,689,548.31	20,048,158.14	-119,641,390.17	是
客户 28		-46,684,543.39	-46,684,543.39	是
客户 29		-140,310,000.00	-140,310,000.00	是
客户 30		-2,418,000.00	-2,418,000.00	是

客户名称	账龄		合计	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涉及的主体范围
	1-2年	1年以内		
客户 31		-34,112,079.46	-34,112,079.46	是
客户 32		-18,611,477.30	-18,611,477.30	是
客户 33		-3,140,850.00	-3,140,850.00	是
客户 34		-2,986,000.00	-2,986,000.00	是
客户 35		-4,046,669.81	-4,046,669.81	是
客户 36		-31,977,868.57	-31,977,868.57	是
客户 37		-5,196,988.76	-5,196,988.76	是
客户 38		-11,618,208.00	-11,618,208.00	是
客户 39		-1,400,000.00	-1,400,000.00	是
客户 40		-14,379,860.00	-14,379,860.00	是
客户 41		-13,760,800.00	-13,760,800.00	是
客户 42		-3,086,000.00	-3,086,000.00	是
客户 43		-8,489,205.00	-8,489,205.00	是
客户 44		-83,300,687.89	-83,300,687.89	是
客户 45		-2,697,873.13	-2,697,873.13	是
客户 46		-28,574,000.02	-28,574,000.02	是
客户 47		-47,105,310.00	-47,105,310.00	是
客户 48		-518,261.77	-518,261.77	是
客户 49		-7,664,245.71	-7,664,245.71	是
客户 50		-660,800.97	-660,800.97	是
客户 51		-34,702,181.84	-34,702,181.84	是
客户 52		-36,493,417.00	-36,493,417.00	是
客户 53		-170,683,279.06	-170,683,279.06	是
客户 54		-6,539,231.20	-6,539,231.20	是
客户 55		-59,107,525.00	-59,107,525.00	是
客户 56		-2,152,500.00	-2,152,500.00	是
客户 57		-104,101,302.17	-104,101,302.17	是
总计	-1,004,057,090.70	-1,039,293,813.18	-2,043,350,903.88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二) 按账龄列示 2020 年应付款项调整额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账龄		合计	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
	1-2年	1年以内		
供应商 1		-12,914,800.00	-12,914,800.00	是
供应商 2	198,802.28	89,915.26	288,717.54	是
供应商 3	4,671,265.62	-75,319,388.27	-70,648,122.65	是
供应商 4		-23,948,697.60	-23,948,697.60	是
供应商 5	1,526,081.78	-	1,526,081.78	是
供应商 6		-600,000.00	-600,000.00	否

供应商名称	账龄		合计	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
	1-2年	1年以内		
供应商 7	600,000.00	-600,000.00	-	否
供应商 8	-3,620,508.60	-21,186,829.89	-24,807,338.49	是
供应商 9		-67,930,515.82	-67,930,515.82	是
供应商 10		-62,300,712.09	-62,300,712.09	是
供应商 11		-34,767,734.52	-34,767,734.52	是
供应商 12	-13,000,584.23	-19,047,543.45	-32,048,127.68	是
供应商 13		-311,531.72	-311,531.72	是
供应商 14	820,724.28	586,840.94	1,407,565.22	是
供应商 15	246,290.26	96,479.79	342,770.05	是
供应商 16	326,890.65	164,555.63	491,446.28	是
供应商 17	984,618.87	239,406.71	1,224,025.58	是
供应商 18	422,585.46	535,481.61	958,067.07	是
供应商 19		-7,877,550.62	-7,877,550.62	是
供应商 20		-1,044,964.06	-1,044,964.06	否
供应商 21	5,153,020.19	3,769,375.80	8,922,395.99	是
供应商 22		-10,206,783.73	-10,206,783.73	是
合计	-1,670,813.44	-332,574,996.03	-334,245,809.47	

注：上表中供应商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三) 按客户列示应收账款差错更正调整前后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1	11,087,108.00	-			
客户 2	101,323,224.54	-	41,660,684.90	-	
客户 3	14,516,754.21	-	37,988,033.65	-	
客户 4	7,927,920.00	-	11,995,410.00	-	
客户 5	39,538,920.02	-	11,004,815.00	-	
客户 6	608,351.68	-	2,178,463.66	-	
客户 7	11,613,378.46	-	5,806,686.54	-	
客户 8	8,880,861.07	-	8,416,235.00	-	
客户 9	54,213,303.87	-	90,747,000.67	-	
客户 10	13,462,906.00	-	16,121,643.56	-	
客户 11	59,594,718.65	-	5,110,208.32	-	
客户 12	14,930,077.58	-	31,092,740.00	-	
客户 13	65,360,719.64	-	179,002,130.10	-	
客户 14	8,128,143.05	-	1,364,900.00	-	
客户 15	49,305,336.79	-	26,989,567.18	-	
客户 16	6,302,428.71	-	34,168,838.44	-	
客户 17	49,102,978.47	-	58,937,090.73	-	

客户 18	5,763,000.00	-	35,310,336.87	-	
客户 19	13,638,237.27	-	8,740,855.85	-	
客户 20	145,081,468.84	-	192,733,750.25		
客户 21	46,234,606.47	-	80,011,151.37	-	
客户 22	122,824,406.29				
客户 23	139,689,548.31	-	119,641,390.17	-	
客户 24			46,684,543.39	-	
客户 25			140,310,000.00	-	
客户 26			2,418,000.00	-	
客户 27			34,112,079.46	-	100,000.00
客户 28			18,611,477.30	-	
客户 29			4,450,579.00	1,309,729.00	3,496,412.00
客户 30			2,986,000.00	-	
客户 31			4,046,669.81	-	
客户 32			31,977,868.57	-	
客户 33			5,196,988.76	-	
客户 34			11,618,208.00	-	
客户 35			1,400,000.00	-	
客户 36			14,379,860.00	-	
客户 37			13,760,800.00	-	
客户 38			3,086,000.00	-	
客户 39			10,126,305.00	1,637,100.00	27,100.00
客户 40			83,300,687.89	-	
客户 41			2,697,873.13	-	
客户 42			28,574,000.02	-	
客户 43			47,105,310.00	-	
客户 44	14,801,533.70		110,134,505.67	-	
客户 45			518,261.77	-	
客户 46			7,664,245.71	-	
客户 47			660,800.97	-	
客户 48			34,702,181.84	-	
客户 49			2,246,500.90	-	
客户 50			36,493,417.00	-	
客户 51			5,428,799.00	-	
客户 52			170,683,279.06	-	
客户 53			6,539,231.20	-	
客户 54			59,107,525.00	-	
客户 55			2,152,500.00	-	
客户 56			104,101,302.17	-	
客户 57	266,964.36	139,805.28	26,185,993.18	26,185,993.18	24,906,972.92
合计	1,004,196,895.98	139,805.28	2,072,483,726.06	29,132,822.18	28,530,484.92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四) 按供应商列示应付账款差错更正调整前后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供应商 1	2,602,122.50	2,800,924.78	742,998.24	1,031,715.78	486,862.83
供应商 2	3,765,594.58	8,436,860.20	93,353,458.93	22,705,336.28	
供应商 3	12,511,417.83	14,037,499.61	4,839,527.84	6,365,609.62	6,190,472.60
供应商 4	3,620,508.60	-	24,807,338.49	-	
供应商 5	13,000,584.23	-	32,048,127.68	-	
供应商 6	5,389,284.63	6,210,008.91	2,092,611.05	3,500,176.27	823,230.77
供应商 7	1,543,555.16	1,789,845.42	569,865.87	912,635.92	628,457.72
供应商 8	3,046,126.03	3,373,016.68	449,286.26	940,732.54	811,413.58
供应商 9	5,479,452.95	6,464,071.82	965,435.34	2,189,460.92	1,605,907.96
供应商 10	5,255,568.93	5,678,154.39	1,057,833.15	2,015,900.22	2,989,067.20
供应商 11	5,956,527.10	11,109,547.29	7,778,489.91	16,700,885.90	14,149,524.11
供应商 12			12,914,800.00	-	
供应商 13			23,948,697.60	-	
供应商 14			67,930,515.82	-	
供应商 15			62,300,712.09	-	
供应商 16			34,767,734.52	-	
供应商 17			311,531.72		
供应商 18			7,877,550.62	-	
供应商 19			10,206,783.73	-	
供应商 20			1,218,084.74	173,120.68	173,120.68
供应商 21			600,000.00		
供应商 22	-600,000.00			-	
合计	61,570,742.54	59,899,929.10	390,781,383.60	56,535,574.13	27,858,057.45

注：上表中供应商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五) 相关客户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属关联方
1	客户 1	安徽省淮南市	2019年3月20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2	客户 2	安徽省滁州市	1997年5月14日	法人控股	2020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3	客户 3	广州市	2004年9月3日	法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4	客户 4	江西省上饶市	2019年12月3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5	客户 5	福建省福州市	2014年2月27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	月结120天	否

6	客户 6	广元市	2018 年 3 月 16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7	客户 7	安顺市	2018 年 5 月 28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8	客户 8	贵州省安顺市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9	客户 9	贵州省贵阳市	2020 年 2 月 21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否
10	客户 10	深圳市	2013 年 2 月 1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60 天	否
11	客户 11	海南省海口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票据	月结 90 天	否
12	客户 12	河北省邯郸市	2019 年 7 月 31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13	客户 13	河南省郑州市	2017 年 6 月 8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14	客户 14	郑州市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120 天	否
15	客户 15	郑州市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16	客户 16	郑州市	2016 年 11 月 9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17	客户 17	河南省郑州市	2017 年 6 月 6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18	客户 18	襄阳市	2016 年 8 月 29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19	客户 19	襄阳市	2016 年 6 月 14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0	客户 20	襄阳市	2018 年 8 月 17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1	客户 21	武穴市	2018 年 9 月 20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2	客户 22	襄阳市	2018 年 1 月 31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3	客户 23	长沙市	2016 年 1 月 13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4	客户 24	湖南湘西	2016 年 9 月 1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5	客户 25	惠州市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60 天	否
26	客户 26	射阳县	2020 年 5 月 18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60 天	否
27	客户 27	盐城市	2016 年 9 月 10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8	客户 28	江西省抚州市	2019 年 7 月 29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9	客户 29	分宜县	2015 年 4 月 13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0	客户 30	新疆喀什地区	2019 年 1 月 4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1	客户 31	浙江省慈溪市	2019 年 5 月 9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否
32	客户 32	甘肃省平凉市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3	客户 33	西安市	2015 年 9 月 15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4	客户 34	上海市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5	客户 35	上海市	2009 年 7 月 24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6	客户 36	上海市	2018 年 1 月 16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7	客户 37	深圳市	2006 年 8 月 8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8	客户 38	深圳市	2006 年 4 月 24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39	客户 39	深圳市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120 天	否
40	客户 40	深圳市	2012 年 5 月 14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1	客户 41	深圳市	2013 年 9 月 2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2	客户 42	深圳市	2014 年 3 月 11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3	客户 43	深圳市	2010 年 8 月 17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4	客户 44	深圳市	2019 年 5 月 9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5	客户 45	深圳市	2018 年 8 月 7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6	客户 46	深圳市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7	客户 47	深圳市	2004 年 4 月 28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8	客户 48	深圳市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9	客户 49	深圳市	2020 年 4 月 17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60 天	否
50	客户 50	四川自贸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1	客户 51	泸州	2017 年 5 月 24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60 天	否

52	客户 52	湖北省襄阳市	2018 年 2 月 2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3	客户 53	襄阳市	2016 年 6 月 14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4	客户 54	安徽省宿州市	2016 年 6 月 2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5	客户 55	安徽省宿州市	2016 年 5 月 10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6	客户 56	盐城市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7	客户 57	深圳市	2011 年 4 月 20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8	客户 58	宜宾市	2017 年 8 月 10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60 天	否
59	客户 59	郑州市	2017 年 1 月 6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120 天	否
60	客户 60	郑州市	2016 年 9 月 7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61	客户 61	郑州市	2017 年 4 月 19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62	客户 62	郑州市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63	客户 63	郑州市	2016 年 9 月 7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64	客户 64	重庆市	2016 年 1 月 28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65	客户 65	重庆市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66	客户 66	东莞市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票据	月结 90 天	否
67	客户 67	东莞市	2016 年 4 月 20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票据	月结 60 天	否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六）相关供应商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属关联方
1	供应商 1	深圳市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2	供应商 2	中国（福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否
3	供应商 3	上海市	2017 年 4 月 17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4	供应商 4	上海市	2010 年 1 月 12 日	自然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5	供应商 5	上海市	2005 年 8 月 2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	月结 90 天	否

6	供应商 6	深圳市	2019年12月13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30天	否
7	供应商 7	深圳市	2015年4月16日	法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30天	否
8	供应商 8	珠海市	2009年1月20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9	供应商 9	珠海市	2020年6月28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10	供应商 10	广东省东莞市	2011年6月21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11	供应商 11	通城县	2016年7月8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12	供应商 12	东莞市	2017年5月19日	法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13	供应商 13	深圳市	2004年6月7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14	供应商 14	深圳市	2012年7月18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30天	否
15	供应商 15	深圳市	2014年10月24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30天	否
16	供应商 16	深圳市	2008年8月25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17	供应商 17	深圳市	2017年3月1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	月结30天	否
18	供应商 18	深圳市	2016年6月7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票据	月结90天	否
19	供应商 19	江西省上饶市	2019年12月3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20	供应商 20	深圳市	2013年2月1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60天	否
21	供应商 21	湖北省黄冈市	2018年9月20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22	供应商 22	东莞市	2013年11月21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票据	月结90天	否
23	供应商 23	东莞市	2016年4月20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月结60天	否
24	供应商 24	厦门	2001年12月24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25	供应商 25	深圳市	2005年5月12日	自然人控股	2019年	转账	月结90天	否
26	供应商 26	深圳市	2014年12月12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30天	否
27	供应商 27	广州市	2013年7月22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30天	否
28	供应商 28	深圳市	2017年8月30日	自然人控股	2020年	转账	月结30天	否

注：上表中供应商名称已重新编号，与其他表格编号相同的不属于同一主体。

综上所述，调整的相关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中，因重分类及跨期调整的部分业务有真实业务活动支撑；其余业务调整无真实的业务活动支撑。

四、按照存货类型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存货的具体金额，说明相关存货是否因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支撑而调减，相关存货前期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因存货价值

下降而调减金额，如是，请说明存货跌价的具体迹象、跌价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和跌价金额的确定依据。

(一) 存货分类明细表

1、存货分类调整前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099,177.28	19,819,854.81	238,279,322.47
周转材料	27,361,974.38	10,354,840.63	17,007,133.75
委托加工材料	7,194,196.43		7,194,196.43
在产品	238,227,298.51	47,171,085.59	191,056,212.92
库存商品	407,618,886.39	92,303,210.33	315,315,676.06
发出商品	542,437,201.86	16,700,341.20	525,736,860.66
合计	1,480,938,734.85	186,349,332.56	1,294,589,402.29

2、存货分类调整后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320,207.41	24,479,667.91	232,840,539.50
周转材料	27,361,974.38	10,354,840.63	17,007,133.75
委托加工材料	7,194,196.43	0.00	7,194,196.43
在产品	238,227,298.51	57,012,221.00	181,215,077.51
库存商品	412,435,682.40	99,674,573.92	312,761,108.48
发出商品	302,600,653.82	184,869,271.83	117,731,381.99
合计	1,245,140,012.95	376,390,575.29	868,749,437.66

3、存货分类调整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调整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969.87	4,659,813.10	-5,438,782.97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材料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9,841,135.41	-9,841,135.41
库存商品	4,816,796.01	7,371,363.59	-2,554,567.58
发出商品	-239,836,548.04	168,168,930.63	-408,005,478.67
合计	-235,798,721.90	190,041,242.73	-425,839,964.63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前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7,138,954.10	11,015,882.90	18,334,982.19	19,819,854.81
周转材料	3,162,542.75	8,907,141.08	1,714,843.20	10,354,840.63
在产品	15,820,045.04	43,493,444.65	12,142,404.10	47,171,085.59
库存商品	120,495,178.48	73,249,167.88	101,441,136.03	92,303,210.33
发出商品	16,813,718.55	14,869,906.23	14,983,283.58	16,700,341.20
合计	183,430,438.92	151,535,542.74	148,616,649.10	186,349,332.56

2、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后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7,138,954.10	13,977,331.86	16,636,618.05	24,479,667.91
周转材料	3,162,542.75	8,907,141.08	1,714,843.20	10,354,840.63
在产品	15,820,045.04	53,334,580.06	12,142,404.10	57,012,221.00
库存商品	120,495,178.48	80,620,531.47	101,441,136.03	99,674,573.92
发出商品	16,813,718.55	183,038,836.86	14,983,283.58	184,869,271.83
合计	183,430,438.92	339,878,421.33	146,918,284.96	376,390,575.29

3、存货跌价准备调整额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0.00	2,961,448.96	-1,698,364.14	4,659,813.1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9,841,135.41	0.00	9,841,135.41
库存商品	0.00	7,371,363.59	0.00	7,371,363.59
发出商品	0.00	168,168,930.63	0.00	168,168,930.63
合计	0.00	188,342,878.59	-1,698,364.14	190,041,242.73

综上，以上所涉调整的相关存货有真实的业务活动支撑，相关存货前期真实存在，是因存货价值下降而调减金额。每个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库龄，结合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跌价准备计提。2020年因疫情持续影响及全球芯片供

应紧张，导致部分项目订单未达预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预计未来客户不能消化的产品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按照项目和往来对象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增其他应付款的具体金额，说明调增其他应付款涉及事项的发生时间和具体事项内容，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款项的产生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前期未正确列示资金往来款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真实收到调增其他应付款涉及的资金款项；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往来事项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 按往来对象列示合并财务报表调增其他应付款的具体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调整对象	调整金额	发生时间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10,361,770.15	2019年	否	是
		485,904,672.28	2020年		
2	萍乡市汇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55,555.56	2020年	是	是
3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年	是	是
4	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174,166.67	2020年	是	是
5	深圳市君我供应链有限公司	60,373,595.84	2020年	否	是
6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37,486.25	2020年	否	是
7	安环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0,037,486.25	2020年	否	是
8	建盛（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37,486.25	2020年	否	是
9	金莹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0,037,486.25	2020年	否	是
合计		1,156,827,859.17			

上述调整对象属于本次差错更正内容。款项产生属于资金拆借往来业务，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前期未正确列示的资金往来款均已通过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客户往来款项体现，不存在虚构往来事项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说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的具体迹象和相关迹象的出现时点，对相关子公司全额补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是否需要更正。

(一)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

1、星星精密历史年度客户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订单骤减，其中终端客户华为、小米等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减少；苹果主要系产品市场反映不如预期，原定产品停产；华为受美国制裁，产品销量减少。成本方面，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大宗物料价格及用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2020 年公司经营亏损，状况出现严重恶化。

2、星星精密已于 12 月 21 日收到法院裁定开展破产重组，目前管理人正在对公司进行接管；

3、星星精密财务数据已由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财务数据更正。

综上，公司业务大幅萎缩，无法正常经营，未来业务无明显好转迹象，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现金流，故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对 2020 年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1) 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依据通用评估方法，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三种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市场价值）。收益法是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算得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故全额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 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触控”）：

1、星星触控历史年度客户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订单骤减，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第三季度智能穿戴类产品技术相当程度上由外挂式转向 on-cell，同时由于华为在 2020 年 5 月受美国制裁，平板类产品订单骤减；成本方面，因 2020 年下半年 IC 等大宗物料价格及用工成本上涨，导致内部成本上升。

2、星星触控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开展破产重组，现管理人已经完成对公司的接管，正在进行债权申报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星星触控财务数据已由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财务数据更正。

综上，公司业务大幅萎缩，无法正常经营，未来业务无明显好转迹象，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现金流，故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对 2020 年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1) 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依据通用评估方法，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三种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市场价值）。收益法是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算得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故全额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按类别列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金额的具体构成，发生减值损失的原因、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减值对应的资产前期是否真实存在。

(一)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减值损失类别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应的资产前期是否真实存在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9,045,871.59	-21,258,960.96	37,786,910.63	是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696,675.29	-319,945.39	5,376,729.90	是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11,562.79	-	411,562.79	是
	小计	65,154,109.67	-21,578,906.35	43,575,203.3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1,535,542.74	188,342,878.59	339,878,421.33	是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9,783.78	-	259,783.78	是
	商誉减值损失	441,350.43	729,202,782.72	729,644,133.15	是
	小计	152,236,676.95	917,545,661.31	1,069,782,338.26	

1、信用减值损失调减 21,578,906.35 元，其中：

(1) 调减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1,258,960.96 元，因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应收账款调减 2,020,747,637.17 元，此部分应收账款已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调减金额	计提比例 (%)	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0-6 个月	1,659,420,816.81	0%	-
7-12 个月	370,180,376.38	5%	18,509,018.82
1 至 2 年	13,749,710.70	20%	2,749,942.14
2 至 3 年	0.00	50%	-
3 年以上	0.00	100%	-

合计	2,043,350,903.89		21,258,960.96
----	------------------	--	---------------

(2) 调减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19,945.39 元，因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其他应收款，相应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6,900.4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955.01 元。

2、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917,545,661.31 元，其中：

(1) 补提存货跌价损失 188,342,878.59 元，补提存货跌价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大类	库龄	补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库存商品	视窗防护屏类	1 年以内	22,391,406.36
		1-2 年	16,639,308.35
		2 年以上	12,788,856.31
		小计	51,819,571.02
	结构件类	1 年以内	28,414,645.71
		1-2 年	5,930,784.35
		2 年以上	2,020,428.96
		小计	36,365,859.02
	库存商品汇总	1 年以内	50,806,052.07
		1-2 年	22,570,092.70
		2 年以上	14,809,285.27
		小计	88,185,430.04
发出商品	触控显示类	1 年以内	15,090.17
		1-2 年	-320,796.98
		2 年以上	-
		小计	-305,706.81
	结构件类	1 年以内	25,423,479.91
		1-2 年	-
		2 年以上	-
		小计	25,423,479.91
	发出商品汇总	1 年以内	25,438,570.08
		1-2 年	-320,796.98
		2 年以上	-
		小计	25,117,773.10
在产品	视窗防护屏类	1 年以内	-
		1-2 年	1,321,787.06
		2 年以上	-
		小计	1,321,787.06
	结构件类	1 年以内	42,445,633.09
		1-2 年	5,449,909.52
	2 年以上	-	

		小计	47,895,542.61
	在产品汇总	1 年以内	42,445,633.09
		1-2 年	6,771,696.58
		2 年以上	-
		小计	49,217,329.67
原材料	视窗防护屏类	1 年以内	2,210,578.65
		1-2 年	-
		2 年以上	1,573,952.23
		小计	3,784,530.88
	触控显示类	1 年以内	-
		1-2 年	3,085,860.87
		2 年以上	-
		小计	3,085,860.87
	结构件类	1 年以内	7,762,120.59
		1-2 年	2,991,398.30
		2 年以上	944,409.00
		小计	11,697,927.89
	原材料汇总	1 年以内	9,972,699.24
		1-2 年	6,077,259.17
		2 年以上	2,518,361.23
		小计	18,568,319.64
周转材料	结构件类	1 年以内	1,277,897.31
		1-2 年	1,441,681.81
		2 年以上	4,534,447.02
		小计	7,254,026.14
	周转材料汇总	1 年以内	1,277,897.31
		1-2 年	1,441,681.81
		2 年以上	4,534,447.02
		小计	7,254,026.14
合计	1 年以内	129,940,851.79	
	1-2 年	36,539,933.28	
	2 年以上	21,862,093.52	
	小计	188,342,878.5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一贯政策：

原材料库龄 1 年内的，正常材料不计提跌价，呆滞材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 50% 计提跌价，如果呆滞则全额计提，2 年以上全额计提，其中玻璃可长期使用，不易发生本质变化，因此不计提跌价。

在产品库龄 1 年以内基本不计提跌价准备，如果该在产品发生重大异常（性能出现异常，超出订单数量）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照 50% 计提跌价，发生呆滞的

全额计提；2年以上全额计提；

库存商品库龄1年以内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1-2年内按库龄法与可变现净值法孰高计提跌价；2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

(2) 补提商誉减值损失 729,202,782.72 元，因全资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2020 年度补提商誉减值损失 729,202,782.72 元。

(二) 2020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减值损失类别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应的资产前期是否真实存在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734,420.34	-	-3,734,420.34	是
	小计	-3,734,420.34	-	-3,734,420.3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7,786,973.87	41,319,016.38	69,105,990.25	是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5,900,000.00	1,461,508,978.87	1,507,408,978.87	是
	小计	73,686,973.87	1,502,827,995.25	1,576,514,969.12	

1、补提存货跌价损失 41,319,016.38 元，因库存存货发生减值而补提跌价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调整金额为 1,461,508,978.87 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74,160,000 元；对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564,275,264.94 元；对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823,073,713.93 元。因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公司管理层根据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判，对母公司补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八、结合以上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一) 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

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 2020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5），对年度报告中的差错部分进行了更正，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0），就《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及错误进行了更正，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取得了包括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报告，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了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公告，同时，后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在发现年报内容有误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及程序，及时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同时对外披露了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会计差错事项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决定为准，如涉及到按照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公司虽然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流程，但是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在企业内控执行过程中由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存在多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少计其他应付款、少计提商誉减值及合并报表范围有误，影响了公司营收等财务数据记录，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关账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修订。

2、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10%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

经自查：

(1) 资产总额的差错更正金额为-3,415,517,892.53 元。

其中：

应收账款差错更正金额为-2,020,747,637.17 元，占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27.69%，系收入差错更正所致。

其他应收款差错更正金额为 518,027,145.38 元，占 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 7.10%，系科目重分类所致。

存货差错更正金额为-425,839,964.63 元，占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5.84%，系补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差错更正金额为-8,524,601.12 元，占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0.12%，系修正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差错更正金额为-875,922,351.46 元，占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12%，系补提高誉减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差错更正金额为-608,086,964.06 元，占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8.33%，主要是科目重分类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错更正金额为 5,594,122.25 元，占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0.08%，系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利润所致。

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的差错更正金额分别占资产总额比较小，系修正合并范围、收入差错更正、科目重分类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差错更正金额为-3,127,148,205.32 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0.47%，系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3) 净利润的差错更正金额为-2,864,506,411.57 元，占 2020 年度净利润 101.85%，系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3、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失控金额达到总资产金额的 1% 以上。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通过会计差错更正及完善公司制度等措施已消除重大缺陷。后续公司将总结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的环节及失效原因，未来公司将针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加强监督落实，加强信息的及时报送与沟通，完善监督机制、问责机制及处罚机制。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保证全体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考核，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问题 2.我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你公司发出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就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等事项要求你公司做出说明,你公司于 6 月 28 日披露了年报问询函回复,并于 7 月 7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年报问询函回复。上述两份回复与《差错更正公告》内容存在大量差异和矛盾,如问询函回复说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系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并未提及存在需对营业收入进行差错更正的迹象,又如问询函回复明确说明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短时间内上述差异和矛盾发生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5.3.6 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在披露更正后的 2020 年年报时对前期年报问询函回复一并予以更正。

回复:

(一) 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6)。在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时,尚未进行财务自查,并未发现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公司依据原财务报表对问询函各问题予以回复,未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5.3.6 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重新审计,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新的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 2022-005)。

问题 3.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与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自查已披露的 2021 年一季报, 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以及 2020 年以前的定期报告内容是否需进行差错更正, 如是,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则要求一并予以更正; 如否, 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可保证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判断依据。

回复:

公司已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及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4)、《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新后)》、《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新后)》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新后)》。

问题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大信所:

(1) 对《差错更正公告》中的财务报表科目更正情况进行核查, 并就相关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是否影响已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2) 就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 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 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 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 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回复:

一、对《差错更正公告》中的财务报表科目更正情况进行核查, 并就相关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是否影响已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中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二、就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中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问题 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为你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请银信评估：

（1）对《差错更正公告》中补提相关子公司商誉减值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就补提商誉减值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2）就 2020 年年报中对相关子公司商誉减值评估工作的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的评估程序情况，获取的相关证据是否充分、恰当，关键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未能识别相关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原因，出具评估报告结论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评估报告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相关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评估工作过程中和评估报告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回复：

一、对《差错更正公告》中补提相关子公司商誉减值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就补提商誉减值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公司的相关子公司重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对《差错更正公告》中补提商誉减值发表

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二、就 2020 年年报中对相关子公司商誉减值评估工作的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的评估程序情况，获取的相关证据是否充分、恰当，关键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未能识别相关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原因，出具评估报告结论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评估报告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相关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评估工作过程中和评估报告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关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之回函》。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报情况

问题 8.半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 13.39 亿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61 亿元，盈利能力和资产情况进一步恶化。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风险，管理层做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是否具有合理依据，以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新后）》，根据最新的 2021 年半年度数据，公司需对以上问题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问题 8 更新如下：

问题 8.半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 13.09 亿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81 亿元，盈利能力和资产情况进一步恶化。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风险，管理层做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是否具有合理依据，以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 亿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92 亿元。公司管理层调整后，经营策略调整，聚焦订单毛利率，随着订单毛利率的提升，盈利能力将相应提升，亏损情况将得到改善。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36.81 亿元。虽然净资产为负，但总体风险可控。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1）争取到股东的财务支持；（2）巩固现有盈利业务；（3）清理亏损业务；（4）精简优化部门，精减非生产性人员，重新定岗、定编、定薪，重新制定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5）调整各事业部及各子公司组织架构及领导班子；（6）开展预重整工作，优化资产质量。

基于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以保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9.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1.23 亿元，同比增长 0.86%；营业成本为 24.47 亿元，同比增长 15.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 亿元，同比下降 59.85%。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名称与交易规模，相关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属于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如是，说明与客户或供应商保持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产品结构、成本结构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为负的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3）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货物交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

（4）结合与客户、供应商结算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现和采购付现规模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新后）》，根据最新的 2021 年半年度数据，公司需对以上问题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问题 9 更新如下：

问题 9.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9 亿元，同比下降 0.50%；营业成本为 21.31 亿元，同比下降 2.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52 万元，同比上升 96.05%。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名称与交易规模，相关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属于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如是，说明与客户或供应商保持业

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前十大直接客户交易金额及交易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主体范围
1	客户一	17,074.50	8.50%	否
2	客户二	15,742.29	7.84%	否
3	客户三	13,555.04	6.75%	是
4	客户四	11,354.97	5.65%	否
5	客户五	10,295.73	5.12%	否
6	客户六	7,273.36	3.62%	否
7	客户七	7,177.22	3.57%	否
8	客户八	6,095.86	3.03%	否
9	客户九	3,656.54	1.82%	否
10	客户十	3,592.92	1.79%	否
合计		95,818.43	47.70%	

上表中, 客户三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属于跨期调整, 业务真实存在。

(二)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及交易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主体范围
1	供应商一	36,917.91	17.33%	否
2	供应商二	30,465.94	14.30%	否
3	供应商三	8,163.60	3.83%	否
4	供应商四	4,328.24	2.03%	否
5	供应商五	4,027.85	1.89%	否
6	供应商六	2,015.73	0.95%	否
7	供应商七	1,731.96	0.81%	否
8	供应商八	1,560.40	0.73%	否
9	供应商九	1,450.83	0.68%	否
10	供应商十	1,185.07	0.56%	否
合计		91,847.52	43.10%	

二、结合产品结构、成本结构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毛利率为负的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新后)》, 根据最新的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触控显示类	47,452.35	48,518.16	52,490.99	46,949.47	-9.60%	3.34%
视窗防护屏类	36,859.36	48,996.06	42,796.78	43,346.57	-13.87%	13.03%
结构件类	112,252.97	113,194.58	98,067.61	118,867.47	14.46%	-4.77%
其他业务收入	4,329.50	2,371.87	8,541.18	9,971.93	-49.31%	-76.21%
合计	200,894.18	213,080.67	201,896.56	219,135.43	-0.50%	-2.76%

根据上表显示，营业成本的降幅高于营业收入的降幅。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为-8.54%，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为-6.07%，毛利情况趋好。

三、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货物交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并履约	资金往来是否真实	是否交付
1	客户一	17,074.50	是	是	是
2	客户二	15,742.29	是	是	是
3	客户三	13,555.04	是	是	是
4	客户四	11,354.97	是	是	是
5	客户五	10,295.73	是	是	是
6	客户六	7,273.36	是	是	是
7	客户七	7,177.22	是	是	是
8	客户八	6,095.86	是	是	是
9	客户九	3,656.54	是	是	是
10	客户十	3,592.92	是	是	是
	合计	95,818.43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

四、结合与客户、供应商结算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现和采购付现规模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收现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间	营业收入	回款金额	占比
2021 年上半年	200,894.18	271,871.80	135.33%
2020 年上半年	201,896.56	236,870.07	117.32%

采购付现与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间	营业成本	付款总额	占比
2021 年上半年	213,080.67	272,284.34	127.78%
2020 年上半年	219,135.43	247,305.99	112.86%

综上所述，销售收现和采购付现规模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问题 10.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价值 13.87 亿元的资产存在权利受限情况。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受限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已被冻结、划扣或存在相关风险。

(2) 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资产是否被债权人申请保全，你公司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受限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已被冻结、划扣或存在相关风险。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468.02	33,002.55	用于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2,648.66	3,850.78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2,979.95	1,087.16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66,268.37	32,464.91	用于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贷款
	-	114.68	用于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贷款同时被申请财产保全
	-	1,088.01	被申请财产保全
无形资产	8,046.96	-	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	7,965.13	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时被申请财

			产保全
应收账款	4,282.36	878.52	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合计	138,694.31	80,451.7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受限货币资金真实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中，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冻结资金两部分。其中：1、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自动划扣至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项下的收款人；2、银行冻结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按诉讼判决书向银行申请解冻或支付，以上冻结资金存在被法院划扣风险。

二、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资产是否被债权人申请保全，你公司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在资产被债权人申请保全的情形，涉及被申请财产保全的资产也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未收回对深圳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5.5 亿元预付股权投资款。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预付投资款的发生时间和具体发生原因，说明收回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收回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你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款项采取保全措施。

回复：

（一）预付投资款发生时间和具体发生原因

预付时间	金额（万元）
2020 年 9 月	2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700.00
2020 年 11 月	22,000.00
2020 年 12 月	300.00
合计	55,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3），公司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二三四”）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 3.1.1 条相关约定“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二三四应在公司缴付第一笔投资款 55,000 万元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

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新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手续”，公司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已向深圳一二三四支付第一笔投资预付款共计55,000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深圳一二三四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和新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手续。

（二）收回预付投资款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公司投资的深圳一二三四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影响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变更对深圳一二三四的投资计划，解除对深圳一二三四的股权投资事宜。因解决该事项耗时较长，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截至目前，双方正在商讨切实可行的退出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深圳一二三四保持有效沟通，争取尽快确定并落实此事，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回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款项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报告期末未就该预付款项做资产减值。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与深圳一二三四进行多轮沟通，双方意向解除投资协议，暂未就该预付款项做财产保全。

问题 12.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1.73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前 10 大客户的名称与金额，相关客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如是，说明对相关客户应收款项的形成时间及账龄、交易背景、信用政策、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以及与相关客户仍维持赊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及对应客户名称，你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新增的应收款项

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3) 结合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新后)》,根据最新的 2021 年半年度数据,公司需对以上问题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问题 12 更新如下:

问题 12.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68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166.83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前 10 大客户的名称与金额,相关客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如是,说明对相关客户应收款项的形成时间及账龄、交易背景、信用政策、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以及与相关客户仍维持赊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
			1-6 个月	7-12 个月	3-4 年	5 年以上	
1	单位 1	78,129,555.89	78,129,555.89	-	-	-	否
2	单位 2	71,280,444.55	63,435,653.43	-	7,844,791.12	-	否
3	单位 3	64,363,476.30	37,137,558.00	27,225,918.30	-	-	否
4	单位 4	39,978,850.31				39,978,850.31	否
5	单位 5	35,677,657.75	35,677,657.75	-	-	-	否
6	单位 6	29,048,670.95	29,048,670.95	-	-	-	否
7	单位 7	27,871,475.00	27,871,475.00	-	-	-	否
8	单位 8	24,906,972.92	24,906,972.92	-	-	-	否
9	单位 9	23,186,001.59	9,947,433.22	-	13,238,568.37	-	否
10	单位 10	21,693,172.12	21,693,172.12			-	否
合计		416,136,277.38	327,848,149.28	27,225,918.30	21,083,359.49	39,978,850.31	

(二) 应收票据余额前十名客户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1	单位 9	1,662,924.75	否
2	单位 11	5,379.61	否
总计		1,668,304.36	

注: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668,304.36 元,由以上两家客户构成。

二、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及对应客户名称，你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新增的应收款项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为 645,134,653.77 元，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为 1,668,304.36 元，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新增的应收款项均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间新增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报告期新增
单位 1	78,129,555.89	78,129,555.89
单位 2	71,280,444.55	63,435,653.43
单位 3	64,363,476.30	37,137,558.00
单位 5	35,677,657.75	35,677,657.75
单位 6	29,048,670.95	29,048,670.95
单位 7	27,871,475.00	27,871,475.00
单位 8	24,906,972.92	24,906,972.92
单位 10	21,693,172.12	21,693,172.12
单位 12	18,774,232.03	18,774,232.03
单位 13	17,954,767.56	17,954,767.56
单位 14	17,385,564.56	17,385,564.56
其他客户（1500 万元以下）	460,695,208.54	273,119,373.56
合计	867,781,198.17	645,134,653.77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新增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出票单位	本期新增
单位 9	1,662,924.75
单位 11	5,379.61
合计	1,668,304.36

三、结合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分别按单项计提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客户已破产或已通过诉讼途径胜诉但无法执行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 0-6 个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7-12 个月计提比例 5%；账龄

1-2 年计提比例 20%；账龄 2-3 年计提比例 5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645,134,653.77			645,134,653.77
7-12 个月	41,366,366.02	2,068,318.28	5.00%	39,298,047.74
1 至 2 年	33,810,979.53	6,762,195.91	20.00%	27,048,783.62
2 至 3 年	19,481,773.03	9,740,886.52	50.00%	9,740,886.52
3 年以上	25,978,427.52	25,978,427.52	100.00%	-
专项计提	102,008,998.30	102,008,998.30	100.00%	-
合计	867,781,198.17	146,558,826.52		721,222,371.65

综上，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了充分计提。

问题 13.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5.90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跌价准备 1.51 亿元，转回或转销 0.89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一贯政策，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2) 说明报告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别、对应销售产品、库龄、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等。

(3) 说明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新后）》，根据最新的 2021 年半年度数据，公司需对以上问题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问题 13 更新如下：

问题 13.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6.03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跌价准备 3.1 亿元，转回或转销 1.83 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一贯政策，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一贯政策：

原材料库龄 1 年内的，正常材料不计提跌价，呆滞材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 50% 计提跌价，如果呆滞则全额计提，2 年以上全额计提，其中玻璃可长期使用，不易发生本质变化，因此不计提跌价。

在产品库龄 1 年以内基本不计提跌价准备，如果该在产品发生重大异常（性能出现异常，超出订单数量）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照 50% 计提跌价，发生呆滞的全额计提；2 年以上全额计提；

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内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1-2 年内按库龄法与可变现净值法孰高计提跌价；2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

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初跌价	转回或转销	本期增加	期末合计		其中：1 年以下		1-2 年		2 年以上	
				库存	跌价	库存	跌价	库存	跌价	库存	跌价
原材料	2,447.97	1,123.99	2,375.11	23,755.67	3,699.08	19,051.40	-	2,010.38	1,005.19	2,693.89	2,693.89
在产品	5,701.22	4,744.35	6,782.44	22,763.46	7,739.31	14,649.40	-	749.50	374.75	7,364.56	7,364.56
库存商品	9,967.46	8,710.63	12,278.09	35,580.68	13,534.92	25,667.53	4,727.40	3,467.78	2,362.14	6,445.37	6,445.37
周转材料	1,035.48	17.84	308.97	3,424.98	1,326.62	1,901.93	-	392.86	196.43	1,130.19	1,130.19
发出商品	18,486.93	3,669.18	9,251.98	25,193.04	24,069.73	1,984.29	6,644.15	2,208.89	1,425.80	20,999.86	15,999.78
合计	37,639.06	18,265.99	30,996.59	110,717.83	50,369.66	63,254.55	11,371.56	8,829.40	5,364.31	38,633.88	33,633.79

报告期内新增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一贯政策，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别、对应销售产品、库龄、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等。

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共计 1.83 亿元，主要是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转回或转销，其中生产领用 1,897.66 万元，销售出库 16,368.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类	金额	转销转回原因
原材料	220.39	生产领用
	903.60	销售出库
半成品	901.09	生产领用

	3,843.26	销售出库
库存商品	772.32	生产领用
	8,700.35	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0.00	生产领用
	2,907.14	销售出库
周转材料	3.86	生产领用
	13.97	销售出库
合计	18,265.98	

三、说明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类	账列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亏
原材料	23,756.00	23,756.00	-
半成品	22,763.00	22,763.00	-
产成品	35,581.00	35,581.00	-
周转材料	2,867.00	2,867.00	-
委托加工材料	558.00	558.00	-
发出商品	25,193.00	25,193.00	-
合计	110,717.83	110,717.83	-

报告期末存货金额 110,717.83 万元，其中原材料 23,756 万元，在产品（包括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22,763 万元，产成品 35,581 万元，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2,867 万元，委托加工材料 558 万元，发出商品 25,193 万元。公司按照《仓库管理规范》对存货进行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本报告期存货账实相符。

问题 14.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0.98 亿元，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0.83 亿元，累计折旧 1.98 亿元，计提减值 4.30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别、用途、设备价值、报告期内是否正常使用、处置或报废原因等。

(2) 结合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使用状态和你公司折旧政策，说明折旧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不当计提折旧的情况。

(3) 说明计提减值准备涉及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别、用途、设备价值、报告期内是否正常使用、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和具体的减值迹象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与合规性等。

(4) 说明对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

回复：

一、说明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别、用途、设备价值、报告期内是否正常使用、处置或报废原因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0.83 亿元，处置或报废的原因主要有：(1) 无销售订单，设备闲置；(2) 技术更新换代，改良也无法满足现有生产要求；(3) 已无维修价值，维护成本远大于能带来的效益；(4) 设备使用寿命基本已到。

具体处置或报废明细如下列表：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明细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349.55	1,273.10	1,076.46
2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41.52	831.37	3,410.15
3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06	924.62	89.44
4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76.95	2,533.69	3,343.26
5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29.69	31.85	97.84
合计		13,611.77	5,594.63	8,017.14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分类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用途	设备原值	已提折旧	设备净值	是否正常使用	处置或报废原因
1	机器设备	生产经营	8,344.27	4,784.40	3,559.87	闲置	盘活资产
2	运输设备	生产经营	119.97	104.08	15.89	闲置	盘活资产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5,147.54	706.15	4,441.38	闲置	盘活资产
合计			13,611.77	5,594.63	8,017.14		

二、结合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使用状态和你公司折旧政策，说明折旧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不当计提折旧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11亿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不存在不当计提折旧的情况。具体折旧政策及分类信息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021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提取等信息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分类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年初数			上半年变动数				期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房屋建筑物	17,935.35	4,319.57	13,615.78	-	-	573.97	-	17,935.35	4,893.53	13,041.82
2	机器设备	380,917.51	123,697.44	257,220.07	5,542.10	8,344.27	19,840.90	4,784.40	378,115.34	138,753.94	239,361.40
3	运输设备	1,216.83	896.43	320.40	31.60	119.97	47.57	104.08	1,128.46	839.92	288.54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32.28	12,706.93	9,325.36	724.75	5,147.54	657.57	706.15	17,609.50	12,658.35	4,951.16
	合计	422,101.97	141,620.36	280,481.61	6,298.45	13,611.77	21,120.01	5,594.63	414,788.65	157,145.74	257,642.91

三、说明计提减值准备涉及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别、用途、设备价值、报告期内是否正常使用、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和具体的减值迹象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与合规

性等。

2021年6月始，为配合公司全面财务自查工作，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对两大主体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做了减值测试，测试后发现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减值迹象，于2021年6月末，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减值4.3亿元。减值测试方法是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制度规定。对以上两大主体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做了减值测试的测试报告编号分别为：“宇威评报字[2021]第029号”、“宇威评报字[2021]第030号”，减值测试汇总如下表：

固定资产减值明细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净值	公允价值净值	处置费用	可回收金额	增减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5,079.63	34,798.48	421.47	32,706.64	-42,372.99
2	固定资产-车辆	194.50	446.49	5.76	315.09	-7.90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478.41	1,149.29	6.17	815.51	-662.90
合计		76,752.54	36,394.26	433.40	33,837.24	-43,043.79

备注：对减值测试中增值部分未做调整

四、说明对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

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 2020 年半年度盘点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数			盘点数	盘点情况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盘点金额	
1	房屋建筑物	17,935.35	4,893.53	13,041.82	13,041.82	账实相符
2	机器设备	378,115.34	138,753.94	239,361.40	239,361.40	账实相符
3	运输设备	1,128.46	839.92	288.54	288.54	账实相符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09.50	12,658.35	4,951.16	4,951.16	账实相符
合计		414,788.65	157,145.74	257,642.91	257,642.91	

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对账实不符的及时处理，追查原因并追究责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问题 15.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1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在建工程的建设是否正常推进，是否已停工或存在停工风险，后续投入资金是否有明确来源，以及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末余额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待投预算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自动涂装生产线	58,470,000.00	23,353,771.01	0.00	待验收		否
3D 生产线	83,854,500.00	73,496,856.22	0.00	待验收		否
生产线安装工程	59,877,200.00	47,154,508.76	12,722,691.24	建设中	自筹	否
厂房工程装修改造	65,000,000.00	54,879,661.25	10,120,338.75	建设中	自筹	否
创新厂区建设项目	425,000,000.00	6,158,160.29	418,841,839.71	建设中	自筹	否
其他零星工程	8,000,000.00	4,625,167.79	3,374,832.21	建设中	自筹	否
合计	700,201,700.00	209,668,125.32	445,059,701.91	-	-	-

上述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

问题 16.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85 亿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余额为 20.37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资金用途、付款期限、往来款涉及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2) 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往来款中涉及关联方的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具体关联关系、往来款金额等，以及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新后）》，根据最新的2021年半年度数据，公司需对以上问题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问题16更新如下：

问题16.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40亿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余额为19.38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资金用途、付款期限、往来款涉及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明细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主体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和用途	付款期限
1	萍乡市汇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555,555.56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2	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4,166.67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3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606,212,845.79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2年以内
4	深圳市君我供应链有限公司	96,373,595.84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5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275,000.00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6	永州创新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60,000,000.00	项目合作押金	1年以内
7	金莹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55,755,543.02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8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324,416.69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9	中晖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2,890,392.37	受让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供应商债权款	1年以内
10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31,738,319.58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1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0	股权收购投资款	1年以内
12	永州星诚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项目合作押金	1年以内
13	深圳市迅利达旧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980,000.00	设备采购款	1年以内
14	建盛（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37,486.25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15	安环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0,037,486.25	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	1年以内
16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56,102.82	往来款	1年以内
17	其他	62,439,668.35	其他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938,470,579.19		

二、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往来款及其他	1,938,470,579.19	1,389,313,788.37	549,156,790.82
合计	1,938,470,579.19	1,389,313,788.37	549,156,790.82

“往来款及其他”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549,156,790.82 元，主要原因系新增关联方借款所致。

三、说明往来款中涉及关联方的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具体关联关系、往来款金额等，以及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 关联往来主体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往来关联金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15.04%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275,000.00	是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324,416.69	是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萍乡市汇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555,555.56	是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4,166.67	是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叶仙玉间接持股 85%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61,315.76	是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持股 85%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341,441.91	是
合计		914,931,896.59	

问题 17.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同比均大幅增加。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同期财务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是否匹配。

(2) 说明咨询费的具体构成，以及相关支出产生的原因。

(3) 结合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规模和利息水平变动情况，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同期财务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人民币元

一级科目	明细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	4,743,908.10	2,321,574.74	2,422,333.36
销售费用	业务招待费	2,165,573.64	1,104,575.71	1,060,997.93
合计		6,909,481.74	3,426,150.45	3,483,331.29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 690.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优化业务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市场并加大公关力度，因此业务招待费用有所上升，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的。

二、说明咨询费的具体构成，以及相关支出产生的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一级科目	明细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管理费用	咨询费	29,862,766.56	5,297,570.30	24,565,196.26
合计		29,862,766.56	5,297,570.30	24,565,196.26

报告期内咨询费 2,9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转股财务顾问费 1,933 万元所致。

三、结合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规模和利息水平变动情况，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利息费用	104,651,790.50	56,341,930.86	48,309,859.64
减：利息收入	3,585,602.79	3,069,029.19	516,573.60
汇兑损失	863,565.45	916,237.06	-52,671.61
手续费支出	4,287,567.67	4,944,521.86	-656,954.19
合计	106,217,320.83	59,133,660.59	47,083,660.24

从上表的数据分析，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增加 48,309,859.64 元，均系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有息负债规模增加：2021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有息负债 29.94 亿元，而 2020 年同期平均每月有息负债为 25.09 亿元，每月平均增加了 4.85 亿元，增幅为 19.33%；
- 2、利率水平有所增加：2021 年上半年有息负债利率平均为 3.03%，而 2020 年同期有息负债利率平均为 2.25%，增加了 0.78%，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资金出现缺口，需要借款补充现金流。同时由于融资规模的不断增加，融资难度加大，企业取得的

融资成本较高的租赁、保理等融资产品比重加大。

问题 18.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大幅增加，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补贴资金是否已到账，你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相关补贴的发放是否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对相关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回复：

（一）2021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979.69 万元，其中本期收到 4,748.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政府补助	4,748.48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231.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递延收益中摊销转入
合计	5,979.69	

（二）2021 年 1-6 月实际收到的本期政府补助金额为 4,748.48 万元，其中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第一批拨付)	2,000.00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于鹏飞报 2021 年工业企业大产能奖励项目(第一批拨付)	488.10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补贴等	469.54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谷晨报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	426.00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工业稳增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80.18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96.55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电费补贴	227.25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补充	223.4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资金	134.40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坪山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03.00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748.48	

上表中相关政府补贴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全部与收益相关并计入了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有关，是政府对企业

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的补偿，对企业过去行为的一种奖励形式。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已发放到位的政府补贴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